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青蘭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4年度偵字第412號)，本院訊問後，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6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青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：

施青蘭與陳思學為朋友關係，渠等2人原本相約於民國113年8月5日中午一起聚餐，然因陳思學未前往赴約，致施青蘭在餐廳前空等而心生不滿，施青蘭乃於同日中午前往陳思學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之住所找陳思學未果，其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徒手毀壞陳思學擺放在該處門口之仙人掌5盆、蘭花1盆及長青樹1盆（共計價值約新臺幣1,100元），足生損害於陳思學。

二、證據清單：

(一)被告施青蘭於警詢中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陳思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

(三)被害報告單及受損盆栽照片共5張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，僅因細故即恣意為本案犯行，被告所為顯未能尊重告訴人之財產權，實屬不當；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然因雙方意見存有差距，致被告怠與被告洽談和解，迄今未能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復參以本案犯行

之手段輕微、毀棄物品之價值非高；暨兼衡被告在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，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王慧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記官 鄭翔元

附錄論罪科刑法律條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